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3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693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4490.8190万股。

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